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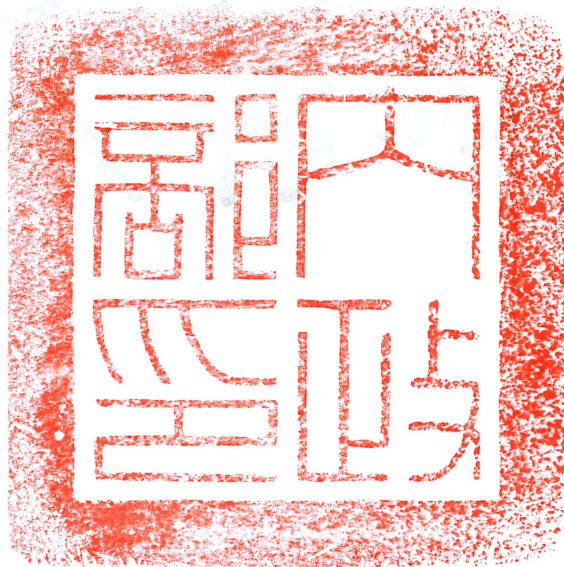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31280106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5點、第11點規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。

三、「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5點、第11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(三)聯絡人：陳技士

(四)電話：02-37073831分機2313

(五)傳真：02-37073806

(六)電子郵件：yungen@nps.gov.tw

部長 林右昌



裝

訂

線